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5/15-16(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4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規管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 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規管為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及相關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該等事宜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5年4月底，香港外傭人數超過335 500人。這些外傭主要來自菲律賓(175 859人或52%)及印尼(151 482或45%)，其餘則來自泰國、印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等地。本港法例並無規定外傭必須經由職業介紹所的中介服務僱用，但職業介紹所是香港僱主僱用外傭最常用的途徑。截至2015年4月底，香港共有2 753間職業介紹所，其中1 320間從事為外傭介紹工作的業務。

3. 在香港，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中介公司)受《僱傭條例》(第57章)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規管。根據現行規管制度，所有職業介紹所在經營任何就業介紹業務前，必須向勞工處申請牌照。職業介紹所只可向外傭收取規例附表2所訂明，不超過外傭覓得職位後所賺首個月工資10%的佣金。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下稱"事務組")負責透過發牌、定期及突擊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等，規管職業介紹所(包括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運作，確保其合法經營。

4. 職業介紹所向僱主收取的服務費用不受現行規管制度規管。若僱主對職業介紹所的服務質素感到不滿，或認為職業介紹所提供的服務與服務協議不符，可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尋求適當建議和協助。此外，《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禁止指明的不良營商手法(例如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而該修訂條例涵蓋職業介紹所向外僱僱主提供的服務。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職業介紹所向外僱收取過高費用

5. 委員深切關注到部分外僱，尤其來自印尼的外僱，因須繳付其本國中介公司收取的高昂費用及佣金而欠下巨債。到港後，該等外僱須透過本地職業介紹所按月償還巨債。部分外僱的護照據稱被職業介紹所扣起，藉此強迫她們償還貸款。

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香港法例，收取超出訂明的佣金金額及放債活動分別受規例及《放債人條例》(第163章)規管。外僱可向勞工處提出申索，使勞工處得以在收到有關濫收費用或不當行為的投訴後，有效地進行調查。職業介紹所或任何其他人士未經外僱同意而扣起其護照，即屬干犯《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的罪行。一旦事務組人員在巡查職業介紹所時揭發此等不當行為，便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並把案件轉介香港警務處跟進。事務組、警方和入境處會定期採取聯合行動，確保職業介紹所依法經營。職業介紹所如因刑事罪行被定罪，勞工處處長會考慮撤銷其職業介紹所牌照或拒絕為其續牌。

7.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查證在外僱輸出國的中介公司的認證資格，以便採取執法行動。部分委員認為可安排外僱在香港接受職業訓練，以便紓緩她們因在其本國修讀相關訓練而須繳付高昂費用的重擔。

8. 政府當局解釋，本港法例並無規定外僱必須經由職業介紹所的中介服務僱用，但不少外僱輸出國卻有此等規定，而不同國家有不同的規定。例如菲律賓政府不准許僱主自行直接聘用首次來港工作的外僱，印尼政府則只准許僱主透過獲印尼政府授權的職業介紹所聘用印僱。政府當局指出，外僱必須在本

國接受相關培訓屬個別外傭輸出國的法律及守則。香港政府並無境外執法權力規管海外職業介紹所及培訓機構的運作。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在香港申領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人無須事先獲其他政府認可，但無論個別職業介紹所是否獲其他政府認可，他們全部都受《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規管。

10. 委員亦獲告知，政府當局已透過與有關的駐港總領事館定期聯絡，向他們反映本港對"抵債勞工"問題的關注，並敦促他們向各自的政府轉達，以在源頭根治問題，保障僱主及外傭的利益。委員進一步獲告知，勞工處自2014年開始已與各主要外傭輸出國駐港領事館加強合作，經常參與他們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講座及文化活動，向他們宣傳僱員權益及投訴渠道等重要資訊。此外，自2014年起，勞工處已分別與印尼及菲律賓領事館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定期聯繫機制，就外傭相關事宜加強資訊交流及協調。政府當局認為，透過加強以上的工作，更多外傭會願意挺身而出，就其個案作出舉報；此情況將有助當局對違法的職業介紹所展開執法行動。

#### 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措施

11. 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以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尤其對那些涉及為外傭向財務中介公司借貸的職業介紹所。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更嚴格的職業介紹所發牌制度，以及制訂職業介紹所運作實務守則。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新加坡以扣分制發牌制度規管職業介紹所的經驗。

12. 在2015年6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正為業界擬備一套實務守則，當中會列出一些職業介紹所可以進行及應避免的行為。勞工處會就實務守則擬稿適當地諮詢相關持份者。委員關注到實務守則對職業介紹所是否有約束力，以及實務守則將會涵蓋的關注範圍，尤其當局會否處理關乎中介公司借貸活動及職業介紹所的不良運作的事宜。

13. 政府當局表示，實務守則擬稿將會界定職業介紹所在處理求職者與僱主的交易中的角色和義務，以便讓每一方均清楚知悉可期待職業介紹所為他們提供的服務。實務守則適用於所有提供職業介紹服務的持牌職業介紹所，無論它們是否獲外傭輸出國認可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亦會提供最佳作業方式，

例如職業介紹所不應涉及外傭的財政及借貸事宜。因應實務守則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將會檢討是否有必要把遵守實務守則列為法定要求，並推行其他規管措施。政府當局並不排除會選擇提出法例修訂，包括提高最高罰款額，以收緊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

### 最新發展

14.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6年4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為職業介紹所擬訂的實務守則擬稿。

###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4日

規管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  
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4.7.2012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6項質詢)</a>
人力事務委員會	18.6.2013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立法會CB(2)1851/12-13(01) 號文件</a>
立法會	3.7.2013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項質詢)</a> <a href="#">(第18項質詢)</a>
立法會	16.10.2013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3項質詢)</a>
立法會	12.2.2014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7項質詢)</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7.2.2014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6.5.2015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項質詢)</a>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6.2015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8.7.2015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1項質詢)</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4.11.2015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5項質詢)</a>
立法會	6.1.2016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項質詢) (第11項質詢)</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14日